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何秀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家騮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恒鏞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方少偉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曹榮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任雅玲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謝立華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署任)

李健宏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鄭良傑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黃鴻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1)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廖廣翔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鄧忍光先生, JP	廣播處長
戴健文先生, JP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節目)
戴淑嫻女士, JP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發展)
林癸生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3)

列席秘書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3-2014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共通過1項基本工程計劃，款額達130億元。他並告知委員，

是次會議議程上共有5個項目，該等項目若獲通過，所涉及的款額合共264億1,320萬元。

2. 主席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撥款建議發言前，應披露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3-14)27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 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3.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尋求批准撥款合共122億3,280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2014-2015年度支用，以及將總目704項下分目4100DX的2013-2014年度核准撥款提高5,520萬元，即由2億3,250萬元增至2億8,770萬元。

4. 主席並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1月15日和26日就此建議分別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該等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因應該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2月4日和10日分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該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5. 主席表示，關於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整體撥款，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於2013年11月11日就此撥款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因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2月9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5分目5101DX項下的工程項目列表中刪除"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的建議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3日接獲范國威議員的函件，范議員要求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設計及建造的顧問研究"(下稱"擬議顧問研究")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5分目5101DX項下的工程項目列表(載於立法會PWSC(2013-14)27號文件附錄5C)中刪除。范議員的函件已於2013年12月17日發給委員參閱。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就范議員的建議作出回應。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每年均以一筆過撥款的方式，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項下申請撥款一次。在每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獲批核的一筆過撥款範圍內，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授權政府當局批核個別工程項目的開支，但款額不得超過個別撥款上限。目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共有26個整體撥款分目，其中21個分目之下每個項目開支的撥款上限為3,000萬元。她表示，現時涉及立法會PWSC(2013-14)27號文件的建議，旨在尋求財委會批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各個開支總目項下的每個整體撥款分目撥款。至於載列於該文件各個附錄、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助的小型工程計劃，並不屬於提交財委會審批的撥款建議。換句話說，立法會PWSC(2013-14)27號文件的目的，並非就其載列的個別工程計劃尋求財委會的撥款批准。

8.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知悉個別委員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意見。擬議顧問研究屬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前期工作之一，當中涉及採購合約和探土工程等。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雖然政府當局會就擬議顧問研究進行招標程序，但當局會待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主要工程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擬議顧問研究的合約。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年初再次就該工程計劃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其

後才就該撥款建議尋求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和財委會的批准。

9. 范國威議員認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極具爭議性。他要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修訂該小型工程計劃列表，以刪除當中的擬議顧問研究。他表示，若政府當局拒絕這樣做，小組委員會應就該項目進行分開表決。主席表示，正如政府當局的解釋，該小型工程計劃列表並不屬於尋求財委會批准的撥款建議的一部分，而且政府當局在未來一年間亦可因應情況的變化或需要的轉變而修訂該列表。此外，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予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補充文件(立法會CB(1)397/13-14(01)號文件)中已指出，暫定在2014年第三季展開的擬議顧問研究將取決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撥款是否獲得財委會批准。基於上述原因，並經參考小組委員會處理整體撥款建議的一貫行事方式，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不宜就整體撥款資助的個別工程項目進行分開表決。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就范國威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

10. 張超雄議員引述總目705分目5101CX項下擬議就馬料水潛近岸填海地點技術問題進行的研究(即載於立法會PWSC(2013-14)27號文件附錄5B的一項小型工程計劃)，並詢問該研究是否在財委會批准該填海工程的主要工程撥款後方會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擬議研究是馬料水近岸填海計劃的前期工程，以評估該填海計劃的可行性。若該擬議研究的結果顯示該填海計劃實際可行，政府當局會就填海計劃的主要工程制訂撥款建議予財委會考慮。張超雄議員反對在馬料水進行填海計劃，並要求就該擬議研究的撥款進行分開表決。

11. 葉國謙議員指出，由整體撥款資助的小型工程計劃主要是為籌備大型基本工程計劃而進行的前期研究，該等計劃的撥款其後仍需逐項經財委會審批。葉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須在整體撥款建議項下逐一審議每項小型工程計劃。他認為有關建議應遵照財委會就整體撥款作出的授權安排處

理，因此他不支持范國威議員要求就個別工程項目分開進行表決的建議。

12. 胡志偉議員詢問，若小組委員會就整體撥款建議的個別工程項目進行分開表決，會否抵觸財委會的授權安排，即政府當局獲授權批核小型工程計劃的開支，但款額不得超過3,000萬元核准撥款上限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表示，為使財委會和小組委員會委員能善用時間集中審議較重要和造價較高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每年均以一筆過撥款的方式，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項下申請撥款一次。在每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獲批核的一筆過撥款範圍內，財委會授權政府當局批核個別工程項目的開支，但款額不得超過個別撥款上限。此安排為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靈活性，以便處理較小型的工程項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重申，擬議的工程項目列表並不屬於尋求財委會批准的撥款建議的一部分。

13. 經考慮委員就此事宜陳述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財委會有關小型工程計劃的開支所作的授權安排的解釋，主席裁定，在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建議按照小組委員會的一貫行事方式處理，小組委員會不會就個別小型工程項目進行分開表決。因應范國威議員就財委會的詳細授權安排的提問，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背景資料，說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制度的設立和運作詳情。

14. 張超雄議員認為，現行有關整體撥款建議的審批制度令委員難以監察政府當局就個別小型工程計劃制訂的開支，尤其一些較具爭議的項目，例如在現時建議中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和馬料水近岸填海計劃。張議員建議，應檢討有關整體撥款建議的審批制度，以容許委員就個別工程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15. 對於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擬議的工程項目列表並不屬於尋求財委會批准的整體撥款建議的一部分，范國威議員不表認同。由於整體撥款的總金額由個別工程項目的撥款組成，因此他認為小組

委員會委員能審慎審批現時的建議十分重要。范議員表示，他尊重主席就其建議所作的裁決；但他強調，在他而言，雖然他的建議不為主席接納，而政府當局亦拒絕修訂其整體撥款建議，以撤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5分目5101DX項下的工程項目列表中的擬議顧問研究，但他認為，把擬議顧問研究從該工程項目列表中刪除或分開就該項目進行表決是符合《議事規則》的做法。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較恰當的做法，是在2014年年初，待新界東南堆填區鄰近範圍的環境改善措施獲證實有效後，才把擬議顧問研究連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主要工程建議，一併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16. 主席表示，范國威議員已清晰表達其對有關擬議顧問研究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意見。主席指出，整體撥款制度為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靈活性，以便推行小型工程計劃。因此，他認為有需要維持此制度的運作。雖然如此，主席察悉個別委員對監察與具爭議性的大型基本工程計劃相關的小型工程計劃所表達的關注。他表示，政府當局就個別大型基本工程計劃尋求財委會批准前，小組委員會會做好把關角色，審慎審議當局就該等工程計劃提交的撥款建議。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在監察工程撥款和運作效率兩者之間作出平衡；至於應否就整體撥款建議的審批制度進行檢討，他認為可在其他場合再行討論。

17. 陳家洛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浸會大學的僱員。他補充，他與浸會大學的僱傭關係並不對總目708分目8100EX(載於立法會PWSC(2013-14)27號文件附錄8B)項下有關香港浸會大學的小型工程計劃(即"香港浸會大學區樹洪紀念圖書館及逸夫行政樓空間重組工程")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對於主席決定遵從小組委員會一貫行事方式處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項下的撥款建議，陳議員表示理解。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關注的個別工程項目。主席表示，現行的既定做法是由事務委員會負責審議政策事務，而小組委員會則負責審議撥款建議。他已向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應就大型基本工程計劃的政策事

宜，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回應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正跟進一系列改善堆填區運作和提升廢物管理的建議，當中部分建議涉及撥款改裝垃圾收集車和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並且已獲立法會通過或正處於審議階段。政府當局會致力尋求環境事務委員會對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支持。因應范國威議員的要求，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承諾讓該事務委員會知悉有關擬議顧問研究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規劃事宜的最新進展。

18.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3-14)28 69KA 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

20.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69K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0億5,560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85區興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新廣播大樓。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1月11日就此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其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2月10日提供補充資料。

工程費用

21.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新廣播大樓的工程費用由16億元增加至60億元，增幅接近4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9年9月22日就"公共廣播服務和港台的未來路向"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及，將軍澳新廣播大樓的造價估計約為16億元，但仍要視乎詳細的建築設計和設施需求而定。該造價估算是根據2000年進行的第一次新廣播

大樓工程計劃初步可行性研究(下稱"2000年的工程計劃初步研究)的最新結果而制訂,當時估計工程費用約為15億元。不過,在2000年就新廣播大樓的設施要求而進行的費用估算和2009年進行的較新估算,均未計及港台為履行其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展的各項新服務所需的新設施需求。政府當局在2009至2010年進行檢討及公眾諮詢後決定責成港台擔當該新使命及職能。該等新服務涉及為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以及建立數碼化媒體資產管理系統而需要為電台及節目策劃部、電視及機構業務部和新聞部增加的設施及人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2000年的費用估算與2013年的最新估算是根據完全不同的服務要求而制訂。根據2000年的工程計劃初步研究所作的費用估算為23億4,520萬元,而根據港台新服務要求,並按2013年9月價格計算(但未計及價格調整因素)的最新費用估算為50億620萬元。王國興議員指出,與其他提供公共服務的政府工程計劃成本相比,此工程計劃成本飆升的幅度並不合理。他表示不會支持此撥款建議。

22. 田北辰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適時告知立法會及公眾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出現變動,而非在如此後期才尋求立法會批准大幅增加有關的工程費用。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犯了溝通上的錯誤。當局早應於2010年向立法會匯報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為19億元(根據2000年的工程計劃初步研究而制訂),並於2011年再次匯報有關的最新預算費約為44億元(經參考港台為履行其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展的各項新服務後制訂)。他補充,若政府當局擔心披露44億元的工程預算費會推高擬議"設計及建造"合約採購模式的投標價,當局可考慮承接工程計劃的建築設計部分,只把建造工程外判。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公布的工程預算費是根據完全不同的選址及服務要求制訂,因此兩者不應作直接比較。她解釋,根據2009年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8段所述,根據2000年的工程計

劃初步研究結果粗略估計，將軍澳新廣播大樓的造價約為16億元，但仍需視乎詳細的建築設計和設施需求而定。鑒於《港台約章》訂明政府當局對港台日後的新服務要求，當局於2011年就現時將軍澳第85區選址，按新的工程設計要求，草擬技術可行性說明書。2011年制訂的工程預算費為44億1,200萬元(以2010年第三季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計算)。至於在溝通上有否出錯，不同人有不同看法。田北辰議員表示，他難以支持此撥款建議。

政府當局 24. 陳婉嫻議員認為港台現時位於廣播道的廣播大樓十分破舊，所以她支持興建新廣播大樓。然而，她認為政府當局就造價大幅增加所提供的理據並不充分。應她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增加建造成本的詳細分項數字及其理據。

政府當局 25.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議員支持改善港台的辦公地方及設施，使之能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以服務香港市民的使命。他深切期望港台最終不會淪為政府的政治宣傳工具。他詢問，建築工程費用為何大幅增加約14億元，以及該增幅與港台由現時提供模擬聲音廣播服務改為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有何關係。政府當局承諾就此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26. 謝偉銓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興建新廣播大樓，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就造價大增所提供的理據並不充分。他亦關注到，鑒於涉及的工程費用龐大，以及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採購模式，建造合約投標者或會提供華而不實的新廣播大樓計設。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有關新廣播大樓的打樁工程、建築工程、屋宇裝備工程預算費用增加的詳細理據，以及可否改良新廣播大樓的擬議設計，以調低造價。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27. 陳偉業議員表示，按新廣播大樓的地盤面積30 600平方米計算，其每平方米建築費用(包括應急費用)約需16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建築費用如此高昂。廣播處長解釋，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4 436平方米。按2013年9月

的價格計算，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兩項費用計算)估計為每平方米36,688元。此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已把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獨有的專業建築、屋宇裝備及結構設計所需的費用計算在內，例如錄音室所需的特別照明裝備的支架平台及其他固定裝置、相關的廣播設施等。若減去該等專業設施費用，按2013年9月的價格計算，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估計約為每平方米30,688元。此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與近期政府其他建築工程如西九龍法院大樓(工務計劃第31LJ號)的費用相若，後者的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30,672元(按2013年9月的價格調整)。建築署署長補充，文件提供的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是以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工程的費用計算。這是因為工地工程、打樁工程、渠務工程、外部工程等其他工程細項的造價直持受工地的地形、地質和附近發展及設施影響，該等細項費用佔整體工程費用的相對比重，在不同工程計劃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因此，政府當局比較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時，一般不會包括該等費用在內。

28. 梁志祥議員申報，他是港台節目顧問團成員。梁議員指出，添馬政府合署的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僅為每平方米26,000元，而新廣播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則約為每平方米72,000元。他詢問新廣播大樓的建築費用為何遠高於政府合署的建築費用。

29.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梁議員引述的政府合署建築費用可能是按2007年的價格計算。他表示，現時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較2007年的相關指數上升超過50%。正如文件第15段所述，按2013年9月的價格計算，新廣播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的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36,688元。

30. 蔣麗芸議員表示，根據利比顧問公司提供的資料，按2013年第二季價格計算，高檔次辦公樓的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

米18,400元至25,100元不等，她因而表示，新廣播大樓的總造價應只介乎16億元至21億元。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嚴格控制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造價，並考慮採取各種可行措施，盡量減低工程費用(例如由建築署人員負責進行工地監管工作，而非外判有關工作，以節省約6,000萬元)。

31.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改善港台的設施及辦公地方，但考慮到工程費用龐大，對通過撥款進行工程計劃有所保留。葉議員表示，新廣播大樓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遠高於最近其他獲通過的政府工程項目，例如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立法會PWSC(2013-14)6號文件)及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4) 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立法會PWSC(2013-14)8號文件)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他因而認為此撥款建議並不合理。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制訂新廣播大樓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的理據。

32. 石禮謙議員同意，2000年的工程費用估算與2013年的最新估算是根據完全不同的選址及服務要求制訂，因此兩者不應作直接比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不同方案，以盡量減低工程費用。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提供家具和設備的預算費增加3億7,870萬元的理據；比較新廣播大樓與其他政府建築物的造價；為降低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探討在新廣播大樓加建樓層作為政府寫字樓的可行性；為節省建設費，探討購置舊工廠大廈並改建為新廣播大樓的可行性；比較新廣播大樓設置的電視廣播設施和其他主要本地電視台設置的電視廣播設施。

空間要求

33. 莫乃光議員申報，他是港台節目顧問團成員。他察悉，新廣播大樓位於將軍澳第85區的新選址，面積較原位於將軍澳第86區的選址增加約77%。他質疑港台的運作是否真正需要如此大面積的用地。建築署署長表示，在新工程選址下，新增的面積可令新廣播大樓在設計和容納設施方面有

更妥善的安排，從而可更有效配合港台實施各項新服務時的運作需要。莫議員詢問，與新選址的面積增幅相比，建築費用的增幅為何。主席回應時表示，新工程選址的面積將會增加77%，因更改設計要求及建築費用所帶來的工程成本增幅分別為30%及40%。

34. 在目前的建議下，新廣播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的比率約為33%。陳鑑林議員和葛珮帆議員均認為此比率偏低。該兩位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新廣播大樓的設計，以期提高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的比率，從而盡量善用大樓的空間。陳鑑林議員察悉，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採購模式進行。他提醒政府當局，新廣播大樓應採用實而不華的設計，以盡量降低工程費用，並應嚴格控制工程成本。陳議員表示，基於文件就工程費用大幅增加所提供的解釋，他不會支持此撥款建議。他擔心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如按目前的建議推行，最終會變為"大白象"工程。

35. 馬逢國議員察悉，根據新廣播大樓的規劃設施安排，其新聞中心、工程部及媒體資產管理各工作間，以及資訊科技及新媒體技術設施的擬議面積增幅介乎495%至696%不等。馬議員認為，工程部及媒體資產管理各工作間的面積增幅並不合理，因為隨着數碼化發展，儲存底片及錄音帶等節目資料所需的空間亦應相對減少。鍾樹根議員亦有類似看法，他並補充，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用底片製作的精選電視節目的膠捲正本轉送香港電影資料館妥善收藏。

36.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節目)解釋，新聞中心新增的面積是用以彌補現時員工辦公地方和所需設施短缺的情況，並預留空間供日後提供電視新聞之用。此外，擴大工程部及媒體資產管理各工作間的空間，是為支援各項新服務(特別是數碼地面電視及媒體資產管理)的發展。新廣播大樓需要額外空間儲存節目的母片，因為即使已數碼化的節目內容以數碼方式儲存，其母片仍需妥為保存。他補充，資

訊科技及新媒體技術設施的面積增加後，可提升資訊科技至現今水平，並配合製作新媒體節目所需要的空間要求。

廣播設施及設備

37. 葛佩帆議員對新廣播大樓的工程費用驟增深表關注，她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興建5個具不同面積的電視節目製作錄影廠。應她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港台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長期發展計劃(包括擬製作的節目數目、節目製作時數，以及節目製作所需的技術能力)，以支持當局在新廣播大樓設置擬議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設施，特別是大型／觀眾容量高的錄影廠。為回應鍾樹根議員和葛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亦承諾就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每年所需的經常性開支提供補充資料。

38. 陳偉業議員察悉，多倫多等海外城市普遍使用預製建造錄音室及錄影室。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新廣播大樓的錄音室及錄影室與其他主要城市廣播機構的同類設施的建築費作一比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主要海外城市的預製建造錄影室及錄音室(包括一切所需設施及設備)的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39. 譚耀宗議員詢問，新廣播大樓的設施會否過於先進，令大樓變成一項奢華的工程項目。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在60多億元的總工程費用中，用以購置廣播設施及設備的費用只佔7億6,000萬元，而該等設施及設備的規格會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按照現行國際標準制訂的技術規定或規格擬備。鑒於廣播設備的價格日漸下降，譚議員進一步詢問，計劃用以購置廣播設施及設備的7億6,000萬元是否過多。廣播處長表示，在有關的招標工作中，港台只會在招標文件中列出有關設施及設備的技術要求，不會指定品牌／型號／供應商的資料。此外，招標結果應反映市場價格。廣播處長告知委員，根據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電視")在2003年公布的資料，將軍澳電視城的廣播設備總值6億元。

40. 譚耀宗議員詢問，新廣播大樓啟用後，港台現有的廣播設施及設備會否棄置。廣播處長表示，在7億6,000萬元的預算費用中，約40%會用以購置新廣播設施及設備，以落實港台2009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提供的新服務，餘下60%會用以更換現有的設施及設備，因為該等設施及設備絕大部分的使用年限已屆滿。他補充，在新廣播大樓啟用前，港台會盡可能避免在未來5年購置新廣播設施及設備。因應陳鑑林議員和陳恒鎮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就處理現有廣播設施的安排提供補充資料，包括會否把該等設施搬遷到新廣播大樓使用；港台在短期內有否採購計劃，以更換在搬遷後可能已不能運作的設施，以及所需的相關開支。

政府當局

41.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新廣播大樓啟用後，港台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市區辦事處應予保留，以便利港台的運作，而現時位於廣播道的廣播大樓則應騰出予大專教育院校使用。何議員並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港台員工在新廣播大樓獲分配的辦公地方；因應擴展新聞服務而增加的人手編制；儲存在現時廣播大樓貨櫃內的廣播設施搬遷計劃；新廣播大樓選址的土地狀況有否受鄰近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所影響，以致打樁工程費用驟增1億8,750萬元。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何議員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42. 陳恒鎮議員表示，根據傳媒報道，港台新廣播大樓、無線電視、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設施的每平方米造價分別為29萬6,000元、2萬元、1萬2,000元及2萬1,000元。他詢問新廣播大樓設施的造價特別高的理據。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有關理據。

政府當局

不同大樓各自設置供電設施及消防系統

43. 馬逢國議員認為，既然電視大樓及電台大樓均處於新廣播大樓內，他質疑電視大樓及電台大樓各自設置獨立的消防、供電及通訊系統，對在緊急情況下維持無間斷廣播服務的成效。他認為，電視大樓及電台大樓應設置在不同的建築物，以更有

效避免服務中斷的風險。鍾樹根議員亦表達類似的看法，他並補充，該等設施應設置在不同地點，以降低有關風險。

44.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新廣播大樓由電視、電台及行政3部分組成。該3座大樓將分開供電及配備獨立的消防系統。由於土地所限，把該3座大樓設置在不同建築物的方案並不可行。新廣播大樓的廣播系統、訊息傳輸系統及相關屋宇設備裝置會採用二路供電。換句話說，當一路的供電系統故障或進行維修，另一路的供電電路便會作補給，以維持運作。該等設備裝置旨在確保在緊急情況下或發生電力故障時，仍能維持無間斷的廣播服務。

在新廣播大樓設置數據中心

45. 莫乃光議員建議，為節省開支，港台應考慮向鄰近新廣播大樓的外間數據中心租用儲存服務。鍾樹根議員和陳婉嫻議員亦表達相若意見。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節目)回應時表示，新廣播大樓會設置內部的伺服器設備室，以儲存所有系統、媒體及日常運作的資料。基於版權問題，港台會在新廣播大樓範圍內設立節目資料庫。儘管如此，港台一直有向兩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租用其伺服器空間及服務。該兩家供應商所提供的數據中心屬第三層級數據中心。因應莫乃光議員、鍾樹根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為何在新廣播大樓內設置數據中心，而非租用外間數據中心的儲存服務，並提供上述兩個方案的成本比較。

政府當局

46. 在早上10時25分，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即由早上10時30分延長至10時45分，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撤回撥款建議

47. 鑒於委員就撥款建議提出的問題眾多，而且是次會議仍有其他議程項目需予處理，石禮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撤回有關文件，並修訂有關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

表示，新廣播大樓的標書有效期限將於2014年3月屆滿。若政府當局就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重新招標，整項計劃將會延遲18至24個月，因而會嚴重阻延港台落實新服務的進度。在決定是否撤回撥款建議前，她希望聽取其他委員對此建議的意見，並設法提供所要求的補充資料以回應委員的關注。劉慧卿議員、葉國謙議員、陳婉嫻議員和田北辰議員認為，不論政府當局會否撤回撥款建議，小組委員會也應繼續討論此項目，讓委員有機會就此建議提出問題。主席決定，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此撥款建議，並加開特別會議，以處理議程上的餘下項目。

港台編輯自主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改善港台員工的辦公地方及設施，以及更換過時的廣播設備。對於建築成本上漲導致工程費用增加，她表示理解，但她質疑港台繼續作為政府部門，能否履行其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她表示，港台員工對政府當局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深感不滿。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約章》清楚訂明港台編輯自主，若公務員認為他／她被指令執行工作的方式有違其專業操守或政治中立的原則，有關公務員可按既定程序提出申訴。應她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載述港台員工針對政府當局干預港台編輯自主提出的申訴，以及公眾質疑港台是否有能力履行其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mission的意見。

政府當局

促進本地文化界的發展

49. 陳婉嫻議員認為，鑒於新廣播大樓的廣播設施及設備涉及龐大投資，港台現時擬透過新電視頻道支援本地文化藝術團體發展的方案，不足以促進本地文化界的發展。應她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港台擬透過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促進本地文化藝術界發展的方案。

政府當局

發展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

50. 胡志偉議員認為，為方便公眾參觀擬議的廣播歷史展覽室，該展覽室宜設於港台現時位於市

區的大樓，而非設於將軍澳的新廣播大樓。他詢問，在新廣播大樓啟用後，港台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會否有所優化，並提供更多公共廣播頻道。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設施不足，港台現時每日只可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製作兩個小時的新節目。在新廣播大樓啟用後，港台會增添設施，以提升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港台會繼續發展有關服務，並定期進行檢討，以期為市民大眾提供高質素的節目。在提供公共廣播頻道方面，港台於2012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4,500萬元，推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的首季度服務已在2013年7月至10月推出；第二季度的服務亦已在2013年10月推出，至2014年1月止。自推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至今，港台共收到123份申請，並已批出57份申請。核准節目的內容涵蓋教育、文化藝術、政治及時事、少數族裔、社會事務等範疇。胡志偉議員詢問，在新廣播大樓啟用後，港台會否擁有自己的電視廣播頻道。廣播處長回答時表示，港台將有3個頻道，提供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

政府當局就鍾樹根議員有關撥款建議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51. 鍾樹根議員在2013年11月15日的函件中，詢問港台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對本地電視市場會造成甚麼影響。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他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亦會就鍾議員於2013年12月16日發出有關此撥款建議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就新廣播大樓的建造工程及港台的運作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該補充資料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2013年12月30日及31日隨立法會PWSC25/13-14(01)號文件發給財務委員會所有委員。)

繼續討論撥款建議

5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決定不會撤回

撥款建議，並要求在日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此建議。主席表示，他會考慮在2014年1月22日的編定會議前加開會議，以處理有關新廣播大樓的撥款建議及餘下的項目。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已分別安排於2014年1月3日及7日舉行特別會議及應急會議，以討論新廣播大樓的撥款建議(即立法會PWSC(2013-14)28號文件)及立法會PWSC(2013-14)29號文件。秘書處已於2013年12月24日藉立法會PWSC23/13-14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安排。其他兩個項目(即立法會PWSC(2013-14)30號文件及立法會PWSC(2013-14)31號文件)則順延至2014年1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9日